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眼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084港元,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

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

每股 0.1084 港元; 及 (iii) 0.1 港元, 即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6,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087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並將於有關行使 期(即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 日)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所授出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方益全 執行董事 3,000,000

張家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總計: 6,000,00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其中張家華放棄投票。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